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李旭修)

作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做出积极努力。现将本人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李旭修，研究生学历，法学士，取得律师资格证书。曾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、主任。现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、党委书记、总裁；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青岛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本人及亲属均不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持有股份、享有权益或任职，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10 次董事会。本

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积极的作用。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
李旭修	10	10	0	0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，在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职务。本人均按时参加各专门会议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(主任委员)	审计委员会 (委员)	提名委员会 (委员)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(委员)
李旭修	7	4	5	1

公司共召开7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，本人作为主任委员，对公司涉及的各类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。公司在审议、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各类会议，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做出决

策；充分利用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合规治理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对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；认真履行职责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促进董事会提升决策水平。

（四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

日常工作中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。发挥本人法律专业优势，对公司董监高、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等开展“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培训”。实地考察公司顺岸开放式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，听取相关工作人员对集装箱码头装卸效率、布局优势等的汇报，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港口运营等情况，有助于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，及时传递文件材料、专题汇报公司有关情况，积极为本人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，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，就公司发展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等方面与公司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；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。

（六）与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定期与公司管理层、负责审计的会计师

召开沟通会，听取管理层、会计师关于经营业绩情况和审计情况的汇报，并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涉及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，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独立意见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在审议、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表示同意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4期定期报告，准确披露相应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（三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，并且较好的完成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。

（四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5 次提名委员会，完成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工作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聘任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且经审查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高管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责权利一致的原则，能够体现公司经营目标和业绩与董事、总经理和高管人员收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（六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认真执行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所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本着回报股东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0.40 元（含税）发放了 2022 年度现金红利。

为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，根据最新监管要求，公司制定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期、临时公告 56 篇，

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、公平性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八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进行审阅，认为该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内控情况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在法律领域的经验和专长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作出相关事项的判断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4年，我将持续加强学习、提升自身履职能力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。